

13210

社会主义 基本经济规律讲话

罗 洲

宁夏人民出版社

社会主义经济常识

卅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讲话

罗 洲

宁夏人民出版社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讲话

罗 洲

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

宁夏新华书店发行

宁夏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4.5 字数：93千

1984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1——8,400册

统一书号：4157·19 定价：0.35元

出版说明

《社会主义经济常识丛书》，是在全国各族人民落实党的十二大精神，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形势下，为了普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适应广大干部和群众学习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迫切需要而编写的。这套丛书力求坚持理论与实际统一的原则，运用丰富的历史资料和现实材料，总结建国以来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以加深对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认识。丛书一般采用讲话的形式，阐述力求深入浅出，通俗易懂。

前 言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社会主义经济中起主导作用的经济规律。它包括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和手段以及这两个方面矛盾统一的内容。它决定着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过程，反映着社会主义生产的本质特征和发展方向。它是我们经济工作的根本出发点，是党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依据。今天，党的工作着重点已经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了，正在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认真学习并掌握和运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对于我们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科学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清理和纠正“左”倾错误，端正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贯彻执行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迅速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力争到本世纪末，使全国工农业的年总产值翻两番，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达到小康水平，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努力实现四个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都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广大干部和青年学习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需要，笔者结合自己的学习心得和体会，并参考了有关报刊和院校的材料，编写了这本《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讲话》。

由于本人水平不高，实际工作经验不足，书中难免有缺

点、错误和不妥之处，殷切希望广大读者给予批评和指正。

作 者

一九八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讲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表述·····	(1)
第二讲	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	(23)
第三讲	社会主义生产的手段·····	(49)
第四讲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	(68)
第五讲	认识和利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101)

第一讲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表述

一、什么是基本经济规律

要了解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什么，首先就要了解基本经济规律是什么。所谓基本经济规律，就是指某一社会形态中占支配地位、起决定作用的经济规律。基本经济规律具有以下四个特点：

（一）作为基本经济规律，从数量上看，它在每个社会形态中都只能有一个，而不能同时有几个。

斯大林说：“当人们谈到某一社会形态的基本经济规律时，他们通常是从下列这点出发的：社会形态不能有几个基本经济规律，它只能有某一个基本经济规律来作为基本规律。不然的话，每个社会形态就会有几个基本经济规律，而这是和基本规律的概念本身相矛盾的。”^①为什么每个社会形态只能有一个基本经济规律呢？因为在每个社会形态中，一般都不是单一的经济形式，总是有几种经济形式同时并存，这些经济形式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往往又是不相同的。在诸经济形式中，有一种经济形式居于支配地位，对其经济实质起着决定作用，因而使其他经济形式变为自己的

^①《马列著作毛泽东著作选读》（政治经济学部分）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434页。（以下同）

从属部分或受自己的影响。所以，只有这个占支配地位、起着决定作用的经济形式，才有自己的基本经济规律。和它同时存在的其他经济形式由于处于从属地位，不能对其经济起决定作用，所以其他经济形式不能有自己的基本经济规律。又因为占支配地位的经济形式的基本经济规律，对处于从属地位的经济形式的其他规律，起着决定的、主导的作用，从而这个占支配地位的经济形式的基本经济规律，就同时成为这个社会形态的基本经济规律，而那些处于从属地位的经济形式的经济规律，则是这个社会形态的非基本的规律。

马克思主义认为，必须运用唯物辩证法的观点来说明基本经济规律。对这个辩证法的观点，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有所论及。他指出：“任何过程如果有多数矛盾存在的话，其中必定有一种是主要的，起着领导的、决定的作用，其他则处于次要和服从的地位。因此，研究任何过程，如果是存在着两个以上矛盾的复杂过程的话，就要用全力找出它的主要矛盾。”^①正因为这样，在每个社会形态存在多数经济规律中必然有一个起主导作用的规律，它规定或影响着其他的经济规律，这就是基本经济规律。因此，在每个社会形态的复杂经济过程中只有一个基本经济规律。这个基本经济规律是客观存在的，决不是主观确定的。

（二）作为基本经济规律，从作用上看，它不是决定某一社会生产发展的某一个别方面或某些个别过程，而是决定某一社会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因而它

^①《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96—297页。

反映该社会生产的本质或实质。

基本经济规律之所以能够决定某一社会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是因为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每个社会形态都具有复杂的多方面的经济关系，这些经济关系之间总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组成统一的整体。这个统一体的基础就是一定社会形态的物质资料生产方式。某一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它所产生的经济规律就会起决定的作用，它决定着这一生产方式的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从而它必然反映该生产方式的生产本质或实质。

相反，那种只能决定某一生产方式的某一个别方面或某些个别过程的经济规律，自然不能反映这一生产方式的生产本质，也就不能成为基本的经济规律。在这种情况下，离开了决定某一社会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的观点，就不可能确定基本经济规律这个范畴，也不可能设想另外还有一个什么别的基本经济规律。这里，决定社会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的观点，对于基本经济规律的质的规定性，是非常重要的。

（三）作为基本经济规律，从特性上看，它是一定生产方式的特有的经济规律。

既然基本经济规律是由一定的生产方式这个主要的经济条件所产生，那末，基本经济规律就不能离开它所据以存在的生产方式。一定的生产方式的基本经济规律，只能在该生产方式的范围内起作用。一定的生产方式改变了，该生产方式所产生的经济规律也就自然失去效力。新的生产方式出现了，新的经济规律便会在这个生产方式的基础上产生出来，开始发挥其作用。显然，基本经济规律必然是一定生产方式

的特有经济规律。这样，不同的生产方式就会有不同的基本经济规律。某种生产方式的基本经济规律，不仅区别于其他生产方式的基本经济规律，而且区别于一切社会形态所共有的经济规律。所以，基本经济规律这个范畴，不适用于一切生产方式和一切社会形态，它只适用于特定的生产方式和特定的社会形态，它是一个特殊的经济规律。

（四）作为基本经济规律，从内容上看，它包括生产的目的和实现这一目的的手段以及它们二者之间的关系。

基本经济规律之所以表现为生产的目的和手段的统一，是因为：一方面，某一社会生产的目的反映了该生产的实质和发展方向，说明了某一社会为什么生产，生产为什么人服务的根本问题；另一方面，某一社会生产的手段是实现它的目的的必要条件和强大动力，如果没有生产的手段，不仅生产目的不能实现，就连生产也不能存在。换句话说，生产的目的和手段是任何社会生产所不可缺少的两个内容。它们互相联系，互相依存，互相促进，共同组成社会生产的统一体。这种生产的目的和手段的统一，是社会生产本性的要求。正是由于生产的目的和手段的统一，反映了社会生产的本性，构成了社会生产的主要内容，决定了社会生产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因此，社会生产的目的和手段的统一，就成为基本经济规律这个范畴的要求、特征和表述。如果取消了生产目的和手段相统一的观点，或者以别的什么观点来代替，那它就不能反映社会生产的本性，对社会生产就不能起决定作用，也就会失去基本经济规律的内涵。

综上所述，每个社会形态只有一个处于支配地位、起着决定作用的经济规律，这就是基本经济规律。

二、什么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所谓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简单说来，就是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生产，满足人民的生活需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这一范畴，是斯大林首先明确提出来的。根据斯大林的论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具有以下四个重要特点：

（一）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客观性质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不是客观存在的呢？回答是客观存在的。我们知道，任何经济现象的发展都是存在于人们意识之外的客观过程，它的运动变化都有着内在的必然的规律性。所谓经济规律，就是反映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经济发展的客观过程的规律。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也和其他经济规律一样，具有客观必然性，它是不能由人们随意“创造”和“消灭”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产生的，它随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不断发展，日益扩大其作用范围。没有公有制这个经济条件，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就不可能出现和存在。如果人们违反了它的要求，生产建设就会遭受挫折，经济生活就会发生混乱，人们的物质利益就会受到损害。

当然，对于经济规律，人们并不是无能为力的。人们能够发现这些规律，认识它们，利用它们，为社会造福。对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也是这样，正由于它的客观存在，无产阶级政党和劳动人民能够认识它，利用它，让它发挥作用，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全国人民谋福利。

（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内容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内容，是由斯大林首先提出来并加以表述的。斯大林分析了社会主义生产的过程及其性质，认为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和达到目的的手段，反映了社会主义生产的过程及其性质；这种生产目的和手段的统一，表明了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规律性。于是，他提出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定义。他指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特点和要求，可以大致表述如下：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①斯大林的这一段表述说明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包括了两个主要内容。一个主要内容是“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这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另一个主要内容是“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这是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这样，一方面揭示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不是保证最大限度的利润，而是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另一方面也揭示了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手段，“不是带有从高涨到危机以及从危机到高涨的间歇状态的生产发展，而是生产的不断增长；不是伴随着社会生产力的破坏而来的技术发展中的周期性的间歇状态，而是生产在高度技术基础上的不断完善。”^②斯大林运用对比的方法，充分显示了社会主义生产性质与资本主义生产性质的根本区别，显示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他把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和手段结合起来，形成“目的和手段的结构”论，是比较

①《马列著作毛泽东著作选读》（政治经济学部分）第402页。

②《马列著作毛泽东著作选读》（政治经济学部分）第403页。

能够反映出社会主义生产过程的因果联系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内在本质，比较完整地表达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特点。

雅罗申柯不同意斯大林提出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定义，他批评斯大林表述的这个定义不是从生产占首要地位出发。斯大林对雅罗申柯进行了反批评，指出了他的错误：

1.把满足需要作为生产目的，并不是把消费放在首位，这是两回事，不能混为一谈。当人们讲到某种社会过程对其他过程占首要地位时，通常指的是这两种过程多少是同一类的。例如谈生产资料的生产对消费资料的生产占首要地位，是因在这两种场合下，我们所谈的都是生产，因而它们多少是同一类的。但绝不能说消费对生产占首要地位，或生产对消费占首要地位，如果这样说，那就不是正确的，因为生产和消费是两个完全不同的领域。斯大林说：“这里所说的不是消费或生产占首要地位，而是社会给社会生产定出什么目的，它使社会生产——比方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服从于什么任务。”^①

2.雅罗申柯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错误，是“为生产而生产”。斯大林说：“在雅罗申柯同志那里，却把生产从手段变成了目的，而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却被取消了。结果弄成生产增长是为了生产增长，生产是目的本身，而人及其需要就从雅罗申柯同志的视野里消失了。”^②

3.斯大林又说：“跟满足社会需要脱节的生产是会衰退

①《马列著作毛泽东著作选读》（政治经济学部分）第437页。

②《马列著作毛泽东著作选读》（政治经济学部分）第439页。

和灭亡的”^①。这是斯大林对“为生产而生产”的危害性所作的深刻的分析和批判。为什么与需要脱离的生产会衰退和灭亡？道理很简单，因为满足劳动者的生活需要，就能激发他们的积极性，促进生产的发展，如果漠视劳动人民的需要，他们的生活发生困难，长期得不到改善，就必然没有劳动积极性，生产怎能发展呢！而且，满足劳动者的生活需要，又是劳动力再生产的必要条件。如果劳动者的消费需要得不到起码的保证，那生产也不能正常地进行。

（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唯一性质

所谓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唯一性质，就是指这个规律在同一社会形态中只有一个，而不能同时有几个。提出这个观点的依据是，在社会主义社会，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的生产方式，占据统治地位，它支配着其他的生产方式。这样，由它产生的基本经济规律，不是只决定着社会主义生产的个别方面和某些个别过程，而是决定着社会主义生产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因而这个基本经济规律不是起一般作用的经济规律，而是起主导作用的经济规律。并且，这个基本经济规律制约着其他经济规律，即制约着这些经济规律所起作用的方向、范围和程度等。所以，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起主导作用的基本经济规律，必然只有一个，而不能同时有几个。

雅罗申柯不同意斯大林关于某一社会形态只能有一个基本经济规律的正确观点。他认为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可以不是一个，而是几个。他提出了三个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

^①《马列著作毛泽东著作选读》（政治经济学部分）第437页。

规律：一是“社会生产和再生产的物质总量的多少和比例，是由被吸引到社会主义生产中的现有劳动力和劳动力增长的用途来决定的。”二是“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第一部类和第二部类的比例关系，是由生产资料生产的需要决定的，这种生产规模必须把一切能劳动的人口吸引到社会生产中来。”三是“社会的物质和文化的条件的生产不断增长和日益完善。”

对于雅罗申柯提出的三个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斯大林批评说，某一社会形态的基本经济规律，不能有几个，只能有一个，否则，每个社会形态就会有几个基本经济规律，这样就和基本经济规律这个概念本身相矛盾。因此，就同一社会主义社会形态提出几个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说法，不仅在逻辑上不能成立，而且与社会主义经济实际也不符合，因而是不对的。

（四）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两个阶段都是适用的。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是同一社会形态发展的两个不同的阶段，这两个阶段在本质上是相同的。列宁说：“既然生产资料已成为公有生产，那末‘共产主义’这个名词在这里也是可以用的，只要不忘记这还不是完全的共产主义。”^①斯大林提出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体现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这个同一社会形态的生产目的和实质，因而它是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这个同一社会形态的基本经济规律。

^①列宁：《国家与革命》人民出版社1970年版第88页。

一个社会形态，只有一个基本经济规律，只有完全不同的社会形态，才会有完全不同的基本经济规律。一个社会形态发展的两个不同阶段，本质上是相同的，即都是相同的社会形态。因而一个基本经济规律同样运用于一个社会形态发展的两个不同的阶段。例如资本主义社会，它的发展一般分为自由竞争资本主义时期和垄断资本主义时期。但是绝不因为资本主义划分为两个时期，而有两个基本经济规律，而是两个时期都把剩余价值规律作为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同样，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两个阶段，属于公有制这种同一社会形态，它们应当共有一个基本经济规律，这就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由来

斯大林提出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这一理论，是他根据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总结了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经验教训，反映了苏联经济理论和实际工作者对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进行长期探索的成果。

首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所包含的基本思想，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早就有过预见和论述。马克思和恩格斯通过对资本主义制度的剖析，揭示了剩余价值的榨取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和实质，剩余价值规律是贯穿资本主义经济全部过程的绝对规律。资本家拼命榨取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加剧了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即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资本家私人占有制之间的矛盾。生产的社会化，要求生产资料归社会占有。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必